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山東省之物業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高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3,906,296元（相等於約95,804,20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威高集團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高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3,906,296元（相等於約95,804,208港元）。

物業

物業包括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於本公佈日期，三棟樓宇矗立於該土地上。該土地之總面積為約30,000平方米。物業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文登區葛家鎮西崔家口村500-1號、500-2號及500-3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為40年，直至二零五六年止，及其許可用途為商業或其他用途。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以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2,270,000元收購該土地（「原收購事項」）。目前該土地之市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於原收購事項後，威高集團公司已就興建該等樓宇投入約人民幣85,340,000元。

誠如威高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賬目所示，物業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720,000元。

代價

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83,906,296元（相等於約95,804,208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物業市值人民幣83,906,296元及具可比較標準之毗鄰物業平均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威高集團公司：

- (i) 金額人民幣67,120,000元（相等於約76,637,616港元）將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後90個曆日內向威高集團公司支付；及

(ii) 金額人民幣16,786,296元（相等於約19,166,593港元）將於向本公司完成交付物業及相關房產證後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威高集團公司支付。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將該等樓宇之大部份基礎設施用於醫療專家及僱員培訓。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物業。該等樓宇擬將用於作培訓用途之內部基礎設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加強其用作培訓用途之內部基礎設施。

鑑於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乃根據物業之市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威高集團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業務。

有關威高集團公司之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及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物業；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樓宇」	指	矗立於該土地上之樓宇；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文登區葛家鎮西崔家口村500-1號、500-2號及500-3號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包括該土地及該等樓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1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